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桃簡字第1407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許煌易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號0樓E
室

被告 王明德即啟裕煤氣行

許惠萍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23日言
詞辯論終結，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原定宣示判決期日應延展至民國113年11月1日下午2時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期日，如有重大事由，得變更或延展之，民事訴訟法第15
9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兩造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，業經本院言詞辯論終結，
並指定於民國113年10月31日中午12時宣判，惟因當日颱風
來襲而停止上班上課，致無法於原定期日宣判，認有延展宣
示判決期日之重大事由。茲為免再開辯論之程序繁複、當事
人往返奔波，並節省司法資源，本院認有必要，爰延展宣判
期日如主文所示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15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振嘉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
書記官 潘昱臻